

屏東縣屏東市民和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

107.10.3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1.09.14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3.06.25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壹、依據

1. 本校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第三十三條。
2. 112.12.18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

貳、目的

- 一、建立學生申訴管道，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態度，發揮民主、人權之教育功能。
- 二、透過學生申訴管道，保障學生權益，培養學生健全人格，促進校園和諧。

參、適用對象

學生（申訴人）及其父母或監護人（代理人），對於學校行政單位或教師，有關學生個人之管教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至其權益受損者。

肆、組織

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，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校申評會）。

本校申評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，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（本會委員不得兼任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）：

- 一、學校行政人員代表。
- 二、教師代表（非兼任行政之教師：一、三、五年級導師）。
- 三、家長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一。
- 四、法律、教育、兒童及少年權利、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一人。
- 五、校長得聘學生代表擔任國小申評會委員。（本校高年級學生推選）

委員任期一年（每學年度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），期滿得續聘之。委員因故出缺時得另行遴聘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止。學校申評會委員與申訴事項有直接利害關係者，應迴避之，並由校長另聘代理委員，就該申訴事項代行職務。

伍、實施要點

- 一、本校申評會召開時得視處理案情需要，邀請申訴人級任導師、任課老師、教師會、家長、被申訴人或被申訴單位代表列席。
- 二、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原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向原措施學校提出申訴；其提起訴願者，學務處應於十日內，將該事件移送本校申評會，並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。
- 三、前項申訴之提起，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為之；其期間，

以本校學務處收受申訴書(如附件一)之日期為準。

申訴書不合格者，本校申評會應於五至十日之期限內通知申訴人補正。逾期不補正者，本校申評會得逕為評議或不得評議。申訴得於評議確定前申請撤回。

四、學生因本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益者，亦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向本校提出申訴；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，其期間自本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。

五、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提出申訴時，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。

六、申訴人提起申訴，同一案(事)件以一次為限。

七、申訴人提起申訴後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，得撤回申訴。申訴經撤回者，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。申訴經撤回後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。

陸、申訴人不服學校申訴決定

一、申訴人不服本校申訴決定者，得向屏東縣政府提出再申訴；其提起訴願者，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，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再申評會，並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。

二、再申訴應於申訴案件評議決定書(附件二)達到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為之；其期間，以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。

三、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提出再申訴時，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。

四、申訴案件評議決定書及再申訴評議決定書，應送達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。

柒、本校應將學生申訴制度列入新生手冊及學校網站，廣為宣導，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。

捌、本校申評會應就教育本質之考量，本公平公正之原則，就書面資料審議學生申訴事宜。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，但必要時得通知相關人員到會說明。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了解之必要時，得經學校申評會決議，推派委員組成調查小組為之，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；必要時，成員得一部分或全部外聘。

玖、本校申評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，始得作成申訴評議決定。

拾、原處分單位或教師於評議確定後，原處分單位或教師應確實執行。

拾壹、經評議確定後申訴人或有關單位應確實遵守，決定書應分送雙方正本各一份，一份送申訴人，一份送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備查。

拾貳、經本校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時，應妥為保護申訴人之權益，避免申訴人二度傷害。

拾參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屏東縣屏東市民和國小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名單(5-15人)		
職稱		備註
1	行政人員代表	校長
2	行政人員代表	教務主任
3	行政人員代表	輔導組長
4	教師代表	一年級導師
5	教師代表	三年級導師
6	教師代表	五年級導師
7	家長代表	由家長會推派
8	家長代表	由家長會推派
9	專家學者	法律、教育、兒童及少年權利、心理或輔導

1、一、三、五年級學年主任若兼任行政，由該年段輪流推派。
 2、本會委員不得兼任本校獎懲委員會委員。
 3、家長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一。
 4、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生教組長：

學務主任：



附件一

屏東縣屏東市民和國民小學學生申訴案件申請書(代為申請)

學生資料	姓名		班級		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
	身分證明文件號碼		聯絡電話					
	住所或居所							
法定代理人/實際照顧者	姓名		關係		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
	身分證明文件號碼		聯絡電話					
	住所或居所							
	簽名							
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進行評議時，依法得通知申訴學生及法定代理人、實際照顧者到會陳述意見。								
申訴事實及理由	申訴人收受或知悉原懲處、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		
	請求學校作為而提出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(向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，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。)							
(申訴事實一應載明原措施之文別及事實大略；申訴理由一應載明原措施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之理由及證據)								
請求事項	(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)							
相關證據	(請檢附原措施之文書、有關之文件及證據。列舉後請裝訂成冊，並於檢附相關文件證據上簽章；無則免填)							
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			
收件紀錄	收件人		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
	補件日期	(需補件才填)	(收件單位戳章)					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，學生不得自行提出。 2. 學生2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，得選定其中1人至3人為代表人，共同提起申訴；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，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。 3.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，得撤回申訴。申訴經撤回後，不得就同1案件再提起申訴。 4. 收件人應與申訴人確認相關資料及內容無誤後，影印1份予申訴人留存。 5.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，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；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，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。 							

附件二

屏東縣屏東市民和國民小學學生申訴案件評議決定書

評議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訴人		性別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
與學生之關係		是否要求到案說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住址：			
				電話：			
原處分單位							
事由							
雙方陳述意見	1. 原處分單位： 2. 申訴人：						
評議理由							
評議結果							
建議補救措施							
申評會召集人							
備註	本評議書所載資料以不對外公開為原則						